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9.09.17 台內民字第 109013959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17 日

要 旨：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之會期所包括之例假日應以列有議程之日期之間所跨者為限，會期末日之例假日如無議程，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全文內容：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代表總額在 20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2 日；21 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16 日。另按本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6 號函（副本諒達）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之會期，係規範其日期上限，並非一定要開足規範之日數，且所訂會期係處理經主席審定之議事日程上所列各項議程之連續期間，所包括之例假日自應以列有議程之日期之間所跨者為限，會期末日之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二、查貴縣○○鄉民代表會訂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召開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並於會期之末 2 日（例假日）安排議事情資蒐集，惟嗣後已無議程待議，此 2 日之議事安排似有未妥，爰宜請該會依上開規定及函釋並審酌議事需要後本權責妥處。